

佛山市高明区“7·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21日，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与城五路交叉路口（S272线50KM+200M处）发生一起货车与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纪委（区监察委）、高明区总工会、高明区交通城管局（交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7·21”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粤HG53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

车型：重型自卸货车，厂牌型号：江淮牌HFC3311P1K6H35F，发动机号：1414*****56，车架号：LJ*****394，行驶证编号：4400*****62。车辆所有人：高要区白诸镇罗国坚布艺经营部。核定载质量：15870KG。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9日，初始登记号牌为粤HG5312号，于2017年11月24日办理转移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检验单位：肇庆市高要区

顺安机动车检测站，检验结果合格。该车辆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单号：AG*****1E，商业险单号：AG*****1B。

经查，粤 HG5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登记为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002981919 号，发证机关高要区交通运输局。该车辆近一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 30 条，全部已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经检验鉴定，粤 HG5312 重型自卸货车年审合格，制动系效能、照明信号不符合技术标准，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经查验，该车非法加装灯具，车身反光标识粘贴不合格，机动车号牌安装不规范，车辆尾部标识板缺失，车辆内部防护装置不合格，前轮胎规格不合格，车厢内部尺寸不合格：系统登记车厢内部尺寸为 7200mm*2300mm*1150mm；实际车厢尺寸为 7200mm*2300mm*1800mm。车辆核定载质量：15870KG，实际载质量：65740KG，事故发生时该车载物已超过核定载质量。



图一 粤 HG5312 号牌货车实际照片、行驶证照片

（2）无号牌人力自行车。

车型：人力自行车，车辆所有人：陈建成。



图二 发生事故的自行车情况

2. 驾驶人及有关人员情况

(1) 杨照荣，粤 HG5312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男，36 岁，住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桂林苑 13 号之六 204 房，驾驶证号码：440784*****4811，准驾车型：A2E，发证机关：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6 日。经检验鉴定，杨照荣在事故发生时，无酒驾、毒驾状态。近三年共有 31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既往事故记录。

杨照荣提供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该证件记载发证机关为枣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经核查，该证件为伪造证件。

(2) 陈建成，骑行无号牌人力自行车。男，45 岁，住址：广西北流市山围镇塘头村大里一组 054 号，身份证号码：452526*****0937，陈建成在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单位（运输单位）情况

高要区白诸镇罗国坚布艺经营部（以下简称罗国坚布艺经营

部)持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283MA511W608B,经营者罗国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下坡村委会福园村伍金华仓库之三(即福园村酒堂北侧),注册日期2017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销售布料,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局,编号:粤交运管许可肇字441200064353号,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经调查,罗国坚通过中介办理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罗国坚布艺经营部未在登记的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进行经营活动。罗国坚雇请2名司机从事运输经营活动。

(三)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省道272线50KM+200M处(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西与城五路交叉路口),该路口是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高明大道西是省道272线的一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杨和镇,西往新圩;城五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明城镇政府,北往明城工业区。高明大道西为双向六车道设中央分隔带的沥青路面,城五路为双向四车道设中心线的沥青路面。道路双向设有限速70公里/小时的标志牌,该路段无视线遮挡物,事故发生时为晴天,视线良好。

经高明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交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排查,该路段道路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基本齐全,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四）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建成，广西北流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未处理赔偿，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000 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 年 7 月 21 日下午，易红兴驾驶粤 HG5312 重型自卸货车到鹤山市沙坪街道 G325 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工地路边（弃土场）装载土方。装载土方后，易红兴驾驶粤 HG5312 重型自卸货车到鹤山苟山工业区附近与杨照荣进行交接班。随后，杨照荣驾驶粤 HG5312 重型自卸货车途径杨西大道、高明大道，往高要方向行驶。

7 月 21 日 19 时 02 分许，杨照荣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粤 HG5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 S272 线由东往西（由杨和往新圩方向）行驶至 S272 线 50KM+200M（高明大道与城五路交汇处）时，遇陈建成骑行无号牌自行车在前同方向行驶，杨照荣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与陈建成骑行的无号牌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陈建成经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根据“110”接处警记录反映：2018 年 7 月 21 日 19 时 03 分 110 接报后，于 19 时 06 分 06 秒通知明城交警中队；于 19 时 06 分 59 秒通知明城华立医院；根据民警手机 APP 上传记录，19

时 14 分 19 秒民警到达现场。明城交警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抢救伤者，及时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高明区明城镇华立医院医生到场后将伤者陈建成送往华立医院抢救。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照荣驾驶制动等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未降低行驶车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¹之规定；

陈建成骑行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通过时突然转向，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二条第（四）项²之规定。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罗国坚布艺经营部是粤 HG5312 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其作为货运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日常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发现车辆存在制动等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事故隐患；违规改装车辆，放任车辆长期超载行为，未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³的规定。

（三）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问题

1. 福建省融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154901960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路西77号，法定代表人：高长云，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等。该公司是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的劳务施工方，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工程土方交给何锦卫处理。该公司未按要求履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职责，未明确单位货运源头相关人员职责及建立相应工作制度⁴，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货物装载⁵。但其违法行为与此次事故发生无直接联系。

2. 监管部门执法方式需要改善。高明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交通）在开展道路交通执法过程中，未根据运输车辆的特点开展执法，超载车辆经常利用下班时间通过交通检查路段，采取对讲机等通讯方式避开监管。

（四）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7·2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杨照荣，粤HG5312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高明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杨照荣购买、使用伪造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问题，建议高明区交通城管局（交

4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二）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

5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 陈建成, 自行车骑行者,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因其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罗国坚布艺经营部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 其它处理建议

1.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 20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建议由鹤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福建省融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罗国坚布艺经营部实际经营地与登记地址不相符,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问题, 建议由高要区市场监管局、高要区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查处。

3. 对粤 HG5312 重型自卸货车违法改装的问题, 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⁷有关规定, 建议高明公安分局依法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落实事故“四不放过”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⁷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重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管理，要切实抓好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执法，进一步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改进执法方式，使用科技治超等有力手段，提升治超效果。加大执法力度，对运输企业擅自改装车辆、货运源头企业不履行治超责任等行业“潜规则”要坚决从严打击。

（二）加强“外地”车辆监督管理

罗国坚布艺经营部、粤 HG5312 重型自卸货车虽然登记地在高要区，但该车辆长期在高明区从事运输业务、且停放在高明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此类注册地在周边地区、但长期在高明从事运输业务的运输单位、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强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运输单位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深入厂企、学校和客货运站场等重点场所开展宣传活动，邀请新闻媒体多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社会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宣传工作，广泛传播安全出行理念，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出行意识。